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中醫藥條例的實施

目的

《中醫藥條例》經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實施對中醫師及中藥的法定規管的進展。

背景

2. 《中醫藥條例》就中醫的註冊、中藥業者的領牌和中成藥的註冊訂立法定管制架構。此外,條例亦訂有設立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的條文,以落實上述管制措施。

進展

- 3. 管委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,並由浸會大學校長謝 志偉博士出任首屆主席。管委會及其下的各組及小組的委員 大多數是來自不同的中醫藥界別,但亦有政府及其他界別的 代表,以保證公眾的意見能夠充份反映。
- 4. 管委會即時的工作是制定中醫師註冊的附屬法例。政府現正協助管委會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以期註冊工作可在 2000年展開。附屬法例可望在本年年底提交立法會。現時管 委會亦正準備一套中醫專業守則以提供有關專業操守的指引 給註冊中醫遵守。

- 5. 中藥的買賣及製造的規管會在 2000 年開始分期實施。 我們亦會鼓勵及促進發展一套中藥產品的國際標準。例如我們會在 2000 年 4 月和世界衞生組織籌辦一個討論中藥研究 及鑒定方法的國際會議。
- 6. 中醫藥在本港一直廣為市民使用。我們現正檢討本港 的醫療制度,其中會包括小心考慮中醫藥在香港醫護制度 內,特別是在公共醫療服務中的角色。

衞生福利局一九九九年十一月